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96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 安 置 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A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

01 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02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3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04 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05 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06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07 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8 二、本件聲請意旨：兒童A與案母B、案姊同住，兒童A領有智
09 能障礙輕度證明並就讀○○國小。聲請人社工於民國113年1
10 1月25日接獲○○國小輔導老師通知，A主動向導師求助，
11 主述於113年11月24日傍晚遭B體罰而造成背部挫瘀傷，聲
12 請人社工到場了解事發經過後得知，當日上午B交代A應完
13 成家中陽台清潔工作，但A至中午仍未完成，B生氣地拿起
14 腳上拖鞋打A臀部兩下並要求A務必在當日完成，而B傍晚
15 再次檢查時A仍未完成，致B情緒失控，先拿掃把打A臀部
16 多下，又拿起衣架打A手臂多下，造成A右臀部、左上臂、
17 左胸後側及右手腕等多部位挫瘀傷，聲請人社工協助A前往
18 ○○○○○醫院驗傷治療。經聲請人社工評估，本案曾於11
19 2年4月7日因A遭B過度體罰而通報進案，並於112年5月17
20 日開案處遇，服務過程中又於112年12月4日因A遭B、案二
21 舅過度體罰通報進案，雖二人均按時完成親職教育課程，但
22 A又於113年11月24日遭B過度體罰，經聲請人社工評估A
23 多次遭B不當管教及體罰，有人身安全疑慮，不宜繼續留於
24 案家生活，而案家現無適當照顧A之親屬，於113年11月25
25 日晚上6點將A緊急安置於寄養家庭，迭經本院裁定准予繼
26 續及延長安置至114年8月27日止。A目前在寄養家庭及學校
27 適應良好，A安置後至今，B仍未提出探視A需求亦拒絕與
28 聲請人主責社工會談，故本季未執行親子會面，無法評估B
29 親職能力，因B拒絕與社工合作，將於114年8月轉介家庭處
30 遇服務計畫以提升B親職能力。綜上，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31 與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

01 定，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以維護其權益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查詢資料、本院
03 「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屏東縣兒
04 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106號裁定、
05 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
06 庭寄養寄養個案摘要報告等件為證，自堪信為真實。爰審酌
07 A自我照護能力不足，因生母B不當管教情事，未能提供適
08 當保護照顧，至今仍拒絕與聲請人社工合作，未能評估其親
09 職能力，有待轉介家庭處遇服務計畫，為確保A人身安全，
10 並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條
11 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5 家事庭法 官 陳威宏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簡慧瑛

21 真實姓名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196號）

A	甲○○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屏東縣○○鎮○○路000號 (現安置中)
---	-----	--

B	乙○○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屏東縣○○鎮○○路000號
---	-----	---

(續上頁)

01

住屏東縣○○鎮○○路000○○號